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6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6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6
一、「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92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16
二、「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92 年執行情形評估報告.....	19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2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3 年 5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21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8 千人或 0.4%，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9 萬 2 千人或 1.9%。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59%，較上月增加 0.1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46 個百分點。5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74%，較上年同月上升 0.21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61%，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7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5 月就業人數為 976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2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4 萬 1 千人或 2.5%。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5 千人或 0.8%；工業部門增加 2 萬人或 0.6%，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增加 1 萬 1 千人及 9 千人，增幅分別為 0.4%及 1.3%；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0.3%，其中以教育業增加 8 千人或 1.5%，人數增加最多，文化運動休閒業增加 6 千人或 3.2%增幅最大，公共行政業則減少 4 千人或 1.1%，係自上年 12 月底達 39 萬 8 千人之高峰後，連續五個月遞減。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7 千人或 6.8%；工業部門則增加 11 萬 5 千人或 3.5%，其中製造業增加 8 萬 7 千人或 3.4%，營造業增加 2 萬 9 千人或 4.2%；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7 萬 2 千人或 3.1%，除金融保險業就業人數減少 2 千人或 0.6%外，其他各業均呈上升，其中不動產租賃業就業人數因房地產景氣回升而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21.3%，增幅最高，批發零售業增加 4 萬 3 千人或 2.5%，人數增加最多；另公共行政業因政府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而增加 2 萬 1 千人或 5.9%。（詳見表 2）

5 月因應屆畢業學生開始自學校畢業，求職潮來臨，失業人數較上月增加 6 千人或 1.4%，為 45 萬人；由於景氣明顯復甦，產業需人殷切，因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持續下降，較上月減少 4 千人或 2.3%。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減少 4 萬 9 千人或 9.8%，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7 萬 8 千人或 31.7%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20.3%。5 月失業率為 4.41%，較上月增加 0.05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0.57 個百分點，為一年來次低紀錄。5 月男性失業率為 4.84%，較上年同月下降 0.78 個百分點；女性為 3.81%，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2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5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2 萬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5 千人或 0.3%，其中以料理家務者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1%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維持不變，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6 萬 7 千人或 3.5%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增加 3 千人或 1.2%次之；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6 萬 6 千人或 2.5%，求學及準備升學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0.6%次之。（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3 年 4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8,965 元，較上月減少 0.6%，與上年同月相較，則增加 1.3%；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 0.9%，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增加 0.4%。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67,695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59,799 元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52,027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038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除礦業減少 0.31%外，工業各部門薪資均見上升，其中以製造業增加 4.0%最高，營造業增加 1%次之，水電燃氣業增加 0.1%再次之；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別則增減互見，其中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5.3%最高，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4.1%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則分別減少 4.6%及 1.7%。製造業受雇員工 4 月平均薪資為 37,051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4.0%；同期間勞動生產力

指數上升 9.9%，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則減少 6.6%。

93 年 1-4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8,62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6%，工業部門以水電燃氣業 95,177 元居首，營造業 40,056 元最低，製造業平均薪資為 46,429 元；製造業勞動力生產力指數為 123.53，較上年同期增加 9.3%，主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增幅高於總工時增幅；單位勞動成本指數為 97.44，則較上年同期下降 7.0%。服務業部門以金融保險業 83,673 元最高，住宿及餐飲業 27,329 元最低。（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3 年 5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37,323 人，較上月增加 2.9%，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3%；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0,621 人，較上月增加 17.3%，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52.4%。5 月求供倍數為 2.2，與上月及上年同月相較均見增加。5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11,773 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23.4%；求職就業率為 31.5%，較上年同月增加 5.9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14.6%，較上年同月減少 3.4 個百分點。至 5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182,324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359,254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56,281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2.0，求職就業率為 30.9%，求才利用率為 15.7%。（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3 年 5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51,142 人，較上月增加 4,868 人或 1.4%，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260 人或 0.6%。外勞在華人數為 304,024 人，較上月增加 5,544 人或 1.9%；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244 人或 0.7%。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6,380 人或占 54.7%

為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指看護工及家庭幫傭）123,807 人或占 40.7%；再次為營造業 10,058 人或占 3.3%；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3,779 人或占 1.2%為最少。與上月比較，除營造業人數減少外，其餘行業外勞人數皆增加；與上年同月比較，除營造業僱用外勞人數仍持續減少 10,685 人或 51.5%外，製造業、農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外勞人數則分別增加 8,360 人或 5.3%、623 人或 19.7%及 3,946 人或 3.3%，其中製造業已連續 11 個月增加，並創 4 年來新高。（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5 月失業率為 4.41%，低於香港（7.0%）、美國（5.6%）及日本（4.6%），但較南韓（3.5%）與英國（2.8%）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後的就業統計指出，5 月失業率為 5.6%，與上月相若。非農業就業人口淨增 24 萬 8 千人，且為第三個月擴增，使得今年以來平均每月的就業人口增量上揚至 23 萬 8 千人，創 4 年來最高增幅。

2004 年第一季美國商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成長 4.6%，非農業商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成長 3.8%；同期間，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增加 2.9%，其中耐久財增加 5.9%，非耐久財則減少 0.7%。

（二）日本

2004 年 6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4 年 5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89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9 萬人或 0.5%。5 月失業人數為 319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56 萬人或 14.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6%，較上月減少 0.1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為 4.7%，女性為 4.4%。

日本經濟復甦的外溢效果開始在勞動市場顯現，日本政府並公布 5 月受薪家庭支出較一年前增加 5.6%，至 322,716 日圓，為連續 6 個月上揚，增幅並遠高於經濟學家預估的成長 3.3%。由於個人消費約占日本國內生產毛額的 55%，受薪家庭支出是研判日本個人消費趨勢的重要觀察指標。

（三）香港

2004 年 6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7.0%，較上期（2004 年 2 月至 4 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下降之產業部門主要見於裝修及保養工程業、保險業、酒店業、製造業和批發業。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4 萬 4 千人，較上期略為減少 5 千 3 百人。

（四）南韓

2004 年 6 月 18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經季節調整後 5 月失業率為 3.5%，較上月微幅上升 0.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係因農林漁業、營建業與服務業的就業增加所致。此外，南韓 2004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2,273.8 萬人，較上月增加 6.5 萬人，主要集中在 30 至 39 歲年齡組；就業人數為連續第 7 個月增加，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36.8 萬人。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 業 人數	失 業 人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			%		
84 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 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 月	17,529	10,028	9,535	493	57.21	67.60	46.96	4.92	5.47	4.13
5 月	17,542	10,022	9,523	499	57.13	67.53	46.88	4.98	5.62	4.08
6 月	17,558	10,054	9,542	512	57.26	67.70	46.97	5.09	5.69	4.24
7 月	17,575	10,115	9,593	522	57.55	67.91	47.35	5.16	5.54	4.62
8 月	17,593	10,142	9,613	529	57.65	67.96	47.48	5.21	5.60	4.67
9 月	17,610	10,094	9,584	510	57.32	67.56	47.23	5.05	5.42	4.54
10 月	17,629	10,109	9,612	497	57.34	67.58	47.26	4.92	5.28	4.41
11 月	17,649	10,131	9,654	477	57.40	67.57	47.39	4.71	5.12	4.13
12 月	17,668	10,148	9,683	465	57.44	67.54	47.48	4.58	5.08	3.88
93 年	17,709	10,174	9,719	455	57.45	67.56	47.50	4.47	4.89	3.88
1 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 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 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 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 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9	1.91	2.53	-9.84	0.46*	0.21*	0.73*	-0.57*	-0.78*	-0.2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1	1.49	2.10	-9.85	0.22*	-0.14*	0.59*	-0.57*	-0.80*	-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6 月。 *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4 月	9,535	697	3,322	9	2,584	35	695	5,517	1,703	582
5 月	9,523	695	3,318	8	2,577	35	698	5,510	1,695	576
6 月	9,542	699	3,331	8	2,585	35	703	5,511	1,693	575
7 月	9,593	704	3,345	8	2,594	35	709	5,545	1,705	577
8 月	9,613	700	3,335	8	2,589	35	703	5,578	1,715	584
9 月	9,584	695	3,327	8	2,585	35	699	5,562	1,690	583
10 月	9,612	690	3,329	8	2,592	35	694	5,593	1,696	589
11 月	9,654	687	3,340	8	2,602	35	696	5,627	1,706	601
12 月	9,683	679	3,361	8	2,614	35	705	5,643	1,703	608
93 年	9,719	657	3,400	7	2,641	35	718	5,661	1,724	605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5	-6.7	3.5	-11.5	3.4	-0.3	4.2	3.1	2.5	3.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1	-6.0	2.2	-13.4	2.3	-0.4	2.1	3.1	1.8	4.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4 月	479	388	60	289	503	292	178	693	352
5 月	481	384	61	291	505	288	180	696	352
6 月	486	385	64	288	503	288	185	692	353
7 月	490	378	68	280	511	286	191	682	376
8 月	495	372	72	277	518	280	197	687	381
9 月	498	368	69	275	522	283	193	693	386
10 月	494	370	73	280	529	288	190	699	386
11 月	489	367	72	284	526	294	194	700	395
12 月	485	365	67	291	520	300	199	708	398
93 年	483	376	71	294	521	303	188	713	382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4	-0.6	21.3	1.2	4.9	3.6	6.4	3.3	5.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1.1	16.9	1.6	3.5	4.1	5.8	3.5	9.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	其他
83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4月	493	64	429	244	107	47	31
5月	499	67	433	246	108	50	29
6月	512	76	436	243	108	53	32
7月	522	104	418	231	111	50	26
8月	529	110	419	222	117	50	30
9月	510	107	403	210	119	49	25
10月	497	103	394	199	122	46	27
11月	477	88	389	190	119	48	32
12月	465	78	387	183	116	51	36
93年	455	73	382	176	125	50	31
1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9.8	7.5	-12.5	-31.7	20.3	2.4	*-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9.9	4.6	-12.2	-30.2	21.2	-0.9	*-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明顯，易生誤會，故從略。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3	229	2,153	2,636	1,918	557
4 月	7,501	236	2,194	2,631	1,899	542
5 月	7,520	227	2,201	2,634	1,911	547
6 月	7,504	219	2,189	2,630	1,914	550
7 月	7,460	214	2,118	2,642	1,918	567
8 月	7,451	209	2,088	2,652	1,927	575
9 月	7,516	217	2,124	2,655	1,936	585
10 月	7,521	223	2,125	2,651	1,941	580
11 月	7,518	228	2,144	2,626	1,949	572
12 月	7,520	235	2,162	2,604	1,953	566
93 年	7,536	240	2,185	2,584	1,972	555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0	1.2	-0.6	-2.5	3.5	1.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6	-0.5	0.3	-1.7	3.6	2.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 發 及 零售業	住宿及餐 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3 月	38,093	41,023	35,540	113.01	78.95	67,765	35,086	36,387	23,919
4 月	38,464	41,139	35,623	110.39	80.22	67,601	35,921	36,665	23,084
5 月	39,019	41,991	36,715	110.90	82.48	109,408	36,982	36,787	21,977
6 月	38,516	41,584	35,952	112.91	83.08	66,952	35,124	36,417	22,324
7 月	39,050	42,998	36,772	110.05	79.94	67,233	35,736	35,881	23,855
8 月	39,913	42,607	36,635	115.51	79.81	76,018	35,790	36,206	24,230
9 月	40,905	41,588	36,771	116.78	80.03	108,621	36,446	37,207	24,432
10 月	38,473	40,725	36,060	120.75	72.91	96,261	36,568	36,425	24,189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6	76.28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9	80.59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累計	48,627	53,195	46,429	123.53	97.44	95,177	40,056	44,356	27,329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1	172.55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68	81.06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81	71.56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35	74.96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30	-0.31	4.01	9.93	-6.56	0.14	0.98	-1.70	4.1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56	-8.34	4.08	9.29	-7.00	-1.16	2.16	-2.23	-0.85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3 月	47,778	51,185	37,170	45,938	54,787	37,415	29,014
4 月	43,540	59,150	36,699	46,326	54,539	37,693	28,741
5 月	43,246	54,982	37,059	48,268	54,207	36,802	28,359
6 月	44,539	59,175	37,237	46,230	53,761	37,856	28,687
7 月	43,962	62,929	38,906	49,383	50,878	37,925	29,055
8 月	62,723	58,461	37,590	48,967	50,985	38,704	29,001
9 月	63,901	63,375	37,867	48,577	52,656	38,631	29,638
10 月	43,916	53,734	36,899	47,197	51,132	37,528	29,175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累計	56,264	83,673	45,645	57,969	62,482	47,523	32,155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7	1.10	5.27	1.97	-4.61	0.03	1.2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63	10.70	4.40	4.30	-1.10	2.74	1.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6 月。

*本月起受雇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業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及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及基準校正，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4 月	35,812	63,346	11,017	1.8	30.8	17.4
5 月	37,209	52,892	9,540	1.4	25.6	18.0
6 月	38,867	51,307	9,551	1.3	24.6	18.6
7 月	44,146	57,867	10,925	1.3	24.7	18.9
8 月	40,199	54,603	10,084	1.4	25.1	18.5
9 月	38,299	63,850	10,424	1.7	27.2	16.3
10 月	44,569	72,375	12,503	1.6	28.1	17.3
11 月	33,610	65,350	10,146	1.9	30.2	15.5
12 月	36,373	73,362	9,832	2.0	27.0	13.4
93 年累計	182,324	359,254	56,281	2.0	30.9	15.7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52.4	23.4	0.8&	5.9*	-3.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4.8	27.4	6.7	0.4&	0.6*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4 月底	352,728	289,577	304,556
5 月底	348,882	285,685	301,780
6 月底	344,845	278,626	294,557
7 月底	345,340	278,038	294,474
8 月底	344,867	277,924	295,840
9 月底	345,800	278,512	297,489
10 月底	343,477	278,980	297,254
11 月底	343,274	280,427	299,263
12 月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93 年 5 月底

單位：人；%

	總 計	農業(國內外 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93 年 5 月底人數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23,807
93 年 5 月底結構%	100.0	1.2	54.7	3.3	40.7
較上月增減人數	5,544	308	2,203	-564	3,597
較上月增減%	1.9	8.9	1.3	-5.3	3.0
較上年同月增減人數	2,244	623	8,360	-10,685	3,946
較上年同月增減%	0.7	19.7	5.3	-51.5	3.3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4 月	4.92	7.8	5.4	3.2	6.0	10.8	3.2	9.3
5 月	4.98	8.3	5.4	3.4	6.1	10.4	3.1	9.5
6 月	5.09	8.6	5.3	3.6	6.4	10.2	3.1	9.5
7 月	5.16	8.7	5.3	3.6	6.2	10.4	3.1	9.6
8 月	5.21	8.6	5.1	3.5	6.1	10.4	3.1	9.6
9 月	5.05	8.3	5.1	3.5	6.1	10.1	3.0	9.7
10 月	4.92	8.0	5.2	3.6	6.0	10.0	2.9	9.7
11 月	4.71	7.5	5.2	3.6	5.9	10.0	2.9	9.6
12 月	4.58	7.3	4.9	3.5	5.7	10.4	2.9	9.7
2004 年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92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完成「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 92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初稿）」，於 93 年 6 月 14 日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相關內容及結論如下：

- 一、「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於 90 年 4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90 次政務會談通過，執行期程為 90 年至 93 年，是政府推動人力發展的重要政策，涵蓋人口、教育、職業能力開發、勞動力供需調整、勞動法制改進及其他等 6 大策略 26 項措施，逐年辦理執行檢討。另依據行政院 90 年 10 月 3 日函示，將「強化婦女就業方案」納入本方案辦理執行檢討。
- 二、本報告係依據主、協辦機關所研提之 92 年度執行情形彙整完成，並於 93 年 4 月 6 日，由經建會邀集各主辦機關先行協商，經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完成本報告初稿，於提報委員會議後，報院核備。
- 三、根據各主協辦機關 92 年執行情形，提出建議事項擇要如下：

(一)人口策略

檢討志願服務資訊及管理系統，將資訊管理系統予以整合或連結，使系統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二)教育策略

1. 英文教學應針對城鄉差距產生的英文雙峰現象，建立照顧弱勢學生的完善機制，避免因經濟社會結構差異所衍生的教育機會不公平。
2. 建立專業大學評鑑方式，以作為大學之間良性競爭與經費分配之獎補助基準，並作為要求大學改善發展計畫之基礎，以及學生及家長選擇高等教育機構之重要參考依據。
3. 學校教育須與就業市場結合，瞭解未來市場發展趨勢，規劃適合科

技發展、經濟環境變遷的專業課程，以培育符合現代職場所用的人才，避免增加高學歷失業。

4. 因應外籍婚姻增加，幼教人口結構改變，迅速建構完整的幼教制度，以強化幼教品質，協助因文化差異及學習資源不足所造成的弱勢族群，享有公平受教機會。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1. 國內產業持續升級及面臨全球化不斷競爭下，具國際觀之高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已明顯呈現不足，宜加強是項人力之培訓補足需求缺口，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大量、終身學習的需要，宜增加e-learning 的學習方式，以克服企業施訓及勞工參訓時間及地點的障礙，並減少地區間職訓資源分配的落差。
3. 宜重視職業訓練課程的開發及引進，提供適當、高品質及提升創新能力的訓練課程，以有效進行人力資本投資。
4.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計畫的配套措施中，宜加強對受委託單位投入面、過程面及產出面的評鑑機制，以確保施訓的品質。
5. 為配合我國產業及業政策的發展，宜加強行政院核定通過「12 項服務業」的人才培訓。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1. 因應不同需求，建立人力培訓機制，一方面培訓足夠的優質勞動力，另一方面加強培育高級專業、管理人才，促使產業持續升級，朝向國際化發展。
2. 加強知識密集服務業人才資料庫建置、人才培訓、及人力媒合等工作，以配合新興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3. 加強提供個案就業諮詢服務，針對個別求職者求職困難進行諮商與

分類服務，以提供求職者適切且完整之就業服務。

4. 為促進婦女就業，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以輔導協助婦女就業。
5. 繼續加強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二度就業婦女職業專班訓練，透過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其就業，並定期追蹤以達到訓用合一的功效。
6. 各相關機關辦理之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已創造相當可觀的就業機會，宜增列經費預算，繼續加強辦理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更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
7. 為提昇創業諮詢服務品質，宜於進行創業諮詢基礎認知課程後，再續以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並擴大辦理創業見習活動。
8. 為培訓、延攬國際事務人才，以應產業國際化發展的需要，建請進行我國海外小留學生以替代役方式，就地服役的可行性研究。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1. 為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宜儘速完成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規定、「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以及以負面表列方式建立勞動派遣工作機會之「勞動派遣法」立法，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雇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並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促進我國服務業之人力發展。
2. 加速完成檢討職工福利金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並建議廣納勞資及學者專家意見，儘速完成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修正，以符合我國目前經濟社會發展狀況，考量資本密集產業及勞工多元化之個別需求，建立適合勞資雙方之勞工福利措施。
3. 為促進勞資和諧，繼續強化與擴大勞資會議功能，92 年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家數較 91 年增加 27%，但相對於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二、「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92 年執行情形評估報告

一、背景說明

為能兼顧經濟持續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職業能力提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的目的有二：其一是針對產業結構調整及配合知識經濟發展，加強知識與創新能力；其二是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發展，增進低技術勞工的就業能力。本方案於 91 年 8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依據本方案所訂執行與管考規定，本方案由各主管機關研提年度執行計畫，並自行管考；同時由經建會進行年度彙整評估，並依性別進行統計分析。

二、執行成果

(一)總訓練經費及人次

1. 92 年預估培訓經費 36 億 8,711 萬 9 千元，實際培訓經費支出計 30 億 7,315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83%。全年預估培訓 42 萬 7 千 276 人次，實際結訓 51 萬 894 人次，其中男女參訓比率分別為 57%及 43%，執行率為 121%。經費執行率僅達 83%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受SARS衝擊及受限於各機關整體預算未能成長，而無法達到原列預估經費。
2. 就 92 年與 91 年經費支出情形比較，92 年高級人力及在職者的職業訓練經費有增加的情形，對我國人力資本投資應有正面的效益。惟女性參訓的比率較 91 年下降 6 個百分點，宜鼓勵女性參與職業訓練。

(二)訓練目的

92 年以因應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知識經濟與創新能力為目的的訓練，占總經費支出的 68%；而以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發展、提升就業能力的訓練，占總經費支出的 32%。相較 91 年 73%及 27%的分配比率而言，囿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居高不下，因而訓練經費的分配，有增加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發展、提升就業能力相關職業訓練的情形。

(三)訓練層級

92 年支出高級人力訓練比率為 43%，中級人力訓練約占 15%，基層人力訓練則占總經費支出的 42%。相較 91 年 35%、15%及 50%的分配比率而言，有增加高級人力訓練經費支出的趨勢。

(四)訓練的對象

在職者訓練占總經費支出的 48%，失業者訓練為 46%，非勞動力訓練則占 6%。與 91 年的 32%、62%及 6%比較，顯示有增加在職者訓練經費的情形。

三、檢討與建議

(一)比照公共建設的增幅，進行人力資本投資

本方案 92 年實際職業訓練經費囿於各機關年度預算未增加，而無法大幅增列各部會職業訓練經費達到預定的目標，無法因應知識經濟、全球化競爭時代來臨，大量學習的需要。

(二)提升辦理職業訓練的效益

高級人力方面的訓練宜加強具國際觀之高級專業及管理人才、跨領域、創新人才的培訓。如為失業者及非勞動力的訓練時，宜加強就業輔導之相關措施，以落實職業訓練的效果。

(三)增列從學校到職場間(from school to work)之青年人的職業訓練經費

本案非勞動力的職業訓練經費明顯偏低僅占 6%，以整體勞動力素質提升的觀點，宜參酌美國、英國近來職訓資源配置的改革，增列從學校到職場間青年人的職業訓練經費。

(四)增加重點服務業的人才培訓

我國服務業的就業人口已達總就業人口的 58%，服務業兼具提升附加價值及擴大就業效果，尤宜增加重點服務業的人才培訓。

(五)規劃建立職業訓練效益評估相關資料之長期追蹤型資料庫

由於國內長久以來職業訓練計畫效益評估資料的缺乏，導致無法進行精確的職業訓練效益評估，影響職業訓練資源的有效配置。

(六)訂定「各機關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參考通則」，提供各機關研訂職訓計畫的參考

考量職業訓練資源做更有效的配置，爰參酌 OECD 國家經驗及考量我國情況後，訂定「各機關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參考通則，由各機關透過此運作機制思考後，研提最適合的職業訓練計畫，以有效落實職業訓練政策至職業訓練計畫的使用者身上，並自行管考。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為紓緩因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伴隨的結構性失業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繼續推出 9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計釋出 9 億元經費，提供 3,000 個在地工作機會，而為了照顧弱勢族群，將保留 1,000 個名額給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中國時報 93/06/01）

新任國科會主委吳茂昆表示，目前施政主軸將放在鬆綁人才、研發等限制，建構學術研究產業化的理想環境之上，並將與經濟部合作發展奈米科技及再生能源等產業。（經濟日報 93/06/03）

經濟景氣連續多年低迷，北市攤販家數也跟著變多，根據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的 9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顯示，去年北市攤販家數達 26,981 家，較 87 年的前一次調查增加了 7.55%；攤商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程度的比重，也由 87 年的 14.54%增至 92 年的 46.65%。

工研院院長李鍾熙日前率團赴美，依序在聖地牙哥、芝加哥、波士頓展開四場北美大規模徵才活動，共計提供超過 200 項的工作機會。（經濟日報 93/06/04）

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許雅惠發表「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接受調查的近 500 個外籍配偶家庭，有 85%瀕臨弱勢、貧窮邊緣，他們的子女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比率，也比全國平均值高。（聯合報 93/06/05）

立法院朝野完成協商「勞工退休條例」草案。為避免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擴大，勞保費率將從施行日第二年起，按 0.25%提高保費，全體雇主每年保費支出將增加 30.24 億元。新制實施後，「舊年資保留不保障」，但員工退休前如在同一公司，除了新制的年資計算外，舊年資也可按照舊制在退休時結清。同時，雇主未來若不按比例提撥勞工退休金，罰責將提高為 2~10 萬元，且得連續處罰至其提撥為止。協商

版勞工退休金條例三讀通過後將有一年準備期，業者並應於 5 年內按月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做為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估計未來五年內雇主需提撥退休準備金總額約 1,072 億元，平均一年提繳金額約 214.5 億元。（經濟日報 93/06/04、93/06/08、民生報 93/06/04、聯合報 93/06/05、中國時報 93/06/10）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國內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服務業家數比重持續升高，逐年增加，但工業部門則大幅減少，92 年大企業家數減少 12.54%，中小企業也減少 0.28%，這是國內製造業外移的結果。（中國時報 93/06/05）

勞動三法新突破，立法院朝野協商同意，未來罷工期間，雇主不得不當使用替代人力，爭議行為也不得以暴力為之；此外，爭議行為期間，勞工未提供勞務時，雇主得拒絕給付工資。至於較具爭議的教師公務員組工會與國防、電力、自來水等事業機關是否可有勞資爭議行為，交付院會表決。（中國時報 93/06/05）

根據官方資料顯示，過去每年約有 6,000 名外勞落跑的官司案例，去年增加為 1 萬餘人，而今年在 5 月份之前就已超過 1 萬 2 千名外勞落跑。非法仲介外勞公司有組織性的引誘外勞逃逸，據業者透露，全台至少有 10 萬名以上的非法外勞流竄打工，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中時晚報 93/06/06）

行政院經建會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放寬外籍專業人士的大陸籍配偶來台居住限制，相關部會認為，現行有關大陸籍配偶必須在自由地區居住滿 4 年以上的規定過於嚴苛，決議由各部會放寬相關法令限制（聯合報 93/06/08）

教育部推估，93 年 9 月入學的小一新生，比 6 月畢業的小六生遽減 3 萬 7 千人。為了避免學生減少造成教師失業，教育部擬定「國小不減師不減班」計畫，希望以班級總量管制方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聯合晚報 93/06/09）

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顯示，93 年 3 月我國高技術人力密集產業的生產指數增加 2.72%，已達 147.35，創下歷史單月新高，顯見我國製造業更逐步朝高科技等高技術密集的產業發展。其中，又以資訊電子業出口成長幅度最高。（經濟日報 92/06/09）

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傅立葉表示，行政院正籌備成立長期照護體系專案規劃小組，考慮與全民健保或國民年金制度掛勾，保險是制度採行方式之一，她強調，這項制度是一種「投資性」的社福政策，可大幅創造就業，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並增加政府稅收。（工商晚報 93/06/11）

隨著畢業季的來臨，一些知名企業包括聯發科、台積電和聯電等科技大廠利用釋出暑假實習機會，計畫從校園開始培養優質人才，成為廠商搶人的新招數。（中國時報 93/06/11）

原訂 6 月 17 日結束申請的「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計畫」，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因目前還有獎助金尚未核撥完畢，為獎助更多中小企業增僱未就業勞工，已將申請時限延長至 94 年 6 月 17 日止，請有意申請獎助的中小企業儘速申請。（中國時報 93/06/12）

工業總會理事長侯貞雄表示，勞退新制 6% 的提撥率，並沒有考量到流動資金被凍結的嚴重性，對微利的企業、甚至是面臨被抽銀根窘境의 中小企業，是否有能力提撥 6%，不無疑問，這些企業為因應新制，勢必會降低成本，例如減薪、精簡人力，甚至是關廠、外移，失業率恐將因此增加。（中時晚報 93/06/12）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3 年 1 到 4 月，無論逃逸外勞或外勞非法打工人數都較去年同期增加 600 多人，目前國內仍有 12,439 名逃逸外勞未被查獲，其中以越南籍 5,463 人最多，印尼籍 3,548 人居次。（中國時報 93/06/13）

資策會執行長柯志昇表示，資策會 93 年將引進 10 位印度軟體人才，並考慮進一步赴印度設立據點，以帶動國內軟體業善用印度軟體資源，提昇國際競爭力。（經濟日報 93/06/15）

陳水扁總統對工會代表表示，他在大選時所提出的六大保證，一定會兌現，520 迄今已兌現最困難的勞退新制，他保證，禁止大陸勞工入台，「阿扁在任一天，絕對沒有問題」；勞動三權入憲，有難度但也有信心；降低失業率，不必等到 2008 年，93 年 5 月分已降到 4.36%，年底全年平均值一定可以降到 4.5%，94 年降到 4%，就可以兌現承諾。（中國時報 93/06/16）

儘管兩岸政治詭譎，不過一項最新調查顯示，仍有高達 6 成的科技人才願意前往中國大陸就業，其中以男性、五年級生、中高階主管意願最高，顯示一連串政治性新聞並沒有影響求職人對大陸就業市場的嚮往。（中國時報 93/06/16）

行政院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釐清政府現階段因應外籍與大陸移入人口基本政策，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為主軸，並建立人口移入預警機制。面對低總生育率，游揆盼 94 年 3 月底前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1 個月內提出鼓勵生育宣導計畫。（中國時報 93/06/16）

經濟部長何美玥表示，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勞退新制衝擊，將以專案、特案方式審核中小企業為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貸款申請案，中小企業可依「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規定，向中小企業處「馬上辦中心」提出申請。（中國時報 93/06/16）

內政部首度公佈由官方辦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外籍配偶平均生育子女 1.04 人，大陸配偶平均生育 0.73 人，皆低於台灣育齡有偶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1.21 人），顯示外籍和大陸配偶生得較多的刻板印象並不正確。（中國時報 93/06/16）

游院長裁示，政府推動國民年金政策，仍將以社會保險制為主，並以 94 年為推動目標。在策略上，將推動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先行，再扣除這部分涵蓋人口，規劃國民年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的銜接，以減少政府財政的負擔。（經濟日報 93/06/18）

因應婦女族群加入創業市場比率逐年提升趨勢，93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續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將鎖定中高齡婦女為輔導重心。（經濟日報 93/06/19）

為提供地區產業及原住民需要的職業訓練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推動辦理原住民地區及偏遠部落職業訓練案，職訓局所屬 6 所職業訓練中心已陸續規劃辦理，預計 93 年度將辦理原住民訓練至少 1,000 人。（中國時報 93/06/20）

對有愈來愈多在中國生根落戶的台商和其眷屬來說，子女的教育是成千上萬的台商家庭眼前最棘手的問題。因為中國學校教育體制與台灣完全不同，台商子女多選擇進入台商學校。以聚集最少 30 萬台商的長江三角洲為例，華東台商學校胃納量只有 450 人，根本無法滿足當地最少 10 倍於此的台商需求。（中國時報 93/06/21）

我國婦女生育率全球倒數第 2，女性勞動參與率也低於主要國家。主計處統計，台灣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比例僅 47%，不但低於北歐、美、歐國，在亞洲也低於日本，為亞洲四小龍中倒數第 1。（中國時報 93/06/22）

根據最新統計，國內 92 年新生兒男女比例 110:100，偏離 106:100 的自然法則。衛生署表示，因為重男輕女的文化使然，國內長年有新生兒性別失衡的現象，衛生署早已明令醫療機構不得做胎兒性別鑑定，無奈科技進步和優生保健法的過度解釋，無法遏止此一現象。（中國時報 93/06/27）

一項原住民就業調查顯示，原住民 92 年失業率為 9.64%，較上年上揚，其中近 1 成的原住民找工作找了 5 年還在失業；以族群觀察，失業率最高前 3 名依序為鄒族、雅美族、泰雅族。（聯合報 93/06/29）

二、國外

據中共官方統計，目前大陸城市失業率為 4.3%，比一年前升高 0.1 個百分點。但這個數字可能低估，例如遭裁員的國有企業勞工並不包括在內，因為他們仍領取微薄的社會福利金。經濟學家認為，中國大陸在未來幾年必須維持超過 7% 的經濟成長，才足以避免失業問題惡化，和持續改造大陸經濟。（經濟日報 93/06/01）

美國國會眾院通過布希總統極力支持的個人再就業帳戶計畫，將向合格的失業勞工提供多達 3,000 元，用以從事就業訓練和其他服務，協助他們恢復工作。要合乎計畫的資格，當事人必須正在領取失業福利，並獲州政府確認可能將用盡這種福利。帳戶最高數額 3,000 元，由州或地方決定確定數額，用以支付就業訓練、托兒服務、交通費、搬家，或其他可能協助當事人找到工作的用途。在 13 周內重新找到工作的人，可以保有帳戶餘款，做為再就業獎金（世界日報 93/06/04）

菲律賓每分鐘就有 1 名嬰兒出生，2004 年人口預料將增至 8,420 萬人，其中貧窮人口佔 3 分之 1。菲國經濟成長速度追不上人口的成長，加上依賴他人撫養者太多，使得貧民難以翻身。（中國時報 93/06/05）

儘管澳洲近年來吸引了許多外來移民，文化走向多元，但是一份研究調查顯示，種族歧視在澳洲日益嚴重。調查發現種族緊張情勢在學校裡最為嚴重，但是也常出現在公共場合。除了常見的言語侮辱，最嚴重的歧視行為包括了僱主因為種族文化背景的關係，而不願把工作機會給特定族群的人。（中國時報 93/06/05）

新華社報導，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李毅中日前在中央企業人才工作會議上透露，目前中央企業人才培育面臨諸多挑戰：1. 人才培養觀念落後；2. 人才差異性過大；3. 部分企業高階人才流失情形嚴重；4. 市場機制無法發揮；5. 人才評價和激勵機制沒有形成。（中國時報 93/06/06）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及東西部發展失衡，導致人口政策亟待轉型。據最新統計顯示，中國大陸人口再生產類型已經轉入低生育、低死亡、低增長的發展階段。2003 年，中國總人口為 12 億 9,277 萬人，占世界總人口的 21%。（中國時報 93/06/06）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致裁決，雇主不得削減若干提早退休，然後在別處找到工作的年輕員工的退休福利。（世界日報 93/06/08）

上海市政府發言人焦揚表示，從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實行新的最低工資標準，月最低工資標準將從 570 元人民幣調整為 635 元，上調幅度 12%。（中國時報 93/06/09）

深圳即將推出勞動工資新條例，未來企業積欠員工薪水不得超過 15 天，企業停產也必須支付員工 8 成薪水。（經濟日報 93/06/10）

日本的女性生育子女的意願愈來愈低，2003 年每個女性平均生子的出生率降低到 1.29，創下有史以來的新低紀錄。出生率也間接影響到年金等社會保險制度，也成為日本政府相關單位的頭痛問題。（中國時報 93/06/10）

美國勞工部首度針對因企業外移而失業的人口做調查統計，第一季這類失業人口估計有 4,633 人，只占這段期間非農業部門失業人口的 2%。勞工部的統計顯示，2004 年 1 月到 3 月非農業部門失去工作一個月以上的人數有 239,361 人，多數因企業營運方針改變而失業的人倒不是因為外來的競爭因素，因為企業外移而失業的人數相對的仍屬有限。（中國時報 93/06/11）

南韓政府當局為積極吸引外國投資、擴大就業機會，而擬定了新的吸引外資規定，凡是在南韓投資 500 萬美元以上的外國人士，可以不受南韓國內滯留期限的限制，獲得 F-5 類型的永久居住資格。（中國時報 93/06/11）

日本政府發表 2004 年新版「男女共同參畫白皮書」指出，受到景氣

情勢依舊低迷嚴峻的影響，支持配偶完成育嬰之後仍繼續上班工作的男性，比例達 37.2%，比 4 年前大約增加一倍；職業婦女也持相同的態度，較 2 年前的內閣府調查，主張生育之後暫時放棄工作，等孩子長大再重返職場的受訪婦女，比例也增加 2.6%，達到 40.6%。（中國時報 93/06/11）

日本政府正在製作的 2003 年度製造業白皮書中指出，日本 3 家製造業者中就有 2 家把業務外包，而且 4 成企業有意僱用派遣員工，不過過度倚賴這些方式，可能影響品質管理和技能傳承。（經濟日報 93/06/12）

生育率下降成為普世現象，卻也成為各國擔憂的潛在危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發現，各國採行的提高生育率措施中，減稅效果最差，兒童補貼效果稍好，但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與社會共識，是最困難但效果最顯著的方式。（中國時報 93/06/13）

新加坡英文海峽時報報導，到中國大陸生活已經成為新加坡中產階級退休後的選擇定居地點之一。越來越多的新加坡人退休後到中國居住，而考慮作出這項選擇者還在增加中。（中國時報 93/06/13）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公布的資料顯示，從 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美國的西語裔人口增長速度最快，為 13%，總數達 3990 萬。亞裔人口增長速度次之，為 12.6%，總數為 1190 萬。西語裔與亞裔人口爆炸性增加，使美國人口總數接近 3 億人。（世界日報 93/06/15）

大陸低廉的工資和管銷費用，是吸引全球跨國企業登陸設廠的主因。但珠江三角洲區域卻漸漸失去這項優勢，讓不少外商公司想要往內陸、甚至東南亞地區，找尋成本更低的地點設廠。（聯合報 93/06/16）

近期大陸華南地區頻頻傳出台商大陸投資糾紛，深圳台商協會召開理監事會時，提醒台商務必特別注意大陸員工最低工資及加班工時兩大議題。深圳常務副會長蔡正富指出，大陸勞動部門對於當前勞資糾紛問題，基本上採取「不告不查、有告必查、有查必罰」立場，台商最

好儘量符合大陸勞動法的規定。（工商時報 93/06/16）

美國供應管理協會（ISM）所發布的 5 月服務業指數為 65.2，低於 4 月的 68.4，但仍維持在高檔。2004 年年初以來反映金融服務、營建、零售及其他非製造業企業的每月 ISM 服務業指數均大於 60，顯示申領失業津貼的勞工逐月減少，就業勞工和所得增加。由於美國的勞工市場好轉，通貨膨脹的部門則基礎放寬，企業狀況因而維持強勢。據調查，在 17 個非製造業行業中有 15 個行業 5 月經濟動力增強，其中表現最好的是不動產、運輸、和商業服務。占有總產值 85%的服務業活力充沛是經濟動能增強的原因；另外，2004 年以來製造業新聘勞工總共增加了 84 萬人。（國際情勢周報 93/06/17）

韓國第 2 大工會組織 - 韓國全國民主勞動組合總聯盟(KCTU)宣佈可能會再擴大工潮規模。目前為止雖僅主要是醫護人員和金屬業工人發動抗爭，但已成為外國投資者對這亞洲第四大經濟體的主要隱憂（中國時報 93/06/17）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處新發佈的統計數字顯示，英國的人口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了 900 萬，至 2002 年時達到 5,920 萬人。統計顯示，英國人口已出現逐漸老化的趨勢。1971 年英國人的平均年齡為 34.1 歲，至 2002 年時已增加至 38.2 歲。（中國時報 93/06/25）

日本家庭之間的所得差距持續擴大，根據 2002 年家庭所得的調查結果，排名前 1/4 的家庭，所得占了所有家庭總所得的 3/4，官方認為原因是社會高齡化，以及家庭成員數減少。（經濟日報 93/06/27）

聯合國資料統計，目前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的國家包括德、日等國，估計至 2050 年還將增加台灣、捷克和美國等，因此發展遠距醫療應用成為許多國家共同方向，以美國而言，至 2007 年遠距醫療產業市場規模將呈近兩位數成長。（中國時報 93/06/29）

三、近期國內外重要文章節錄

工作外移(outsourcing)的真相 (Foreign Affairs, May/June,2004 ; Business Week, June 21, 2004)

基於人力成本考量，歐美企業近幾年來持續將後勤（如話務、金融催款）和軟體開發等工作委外到印度，在美國國內引起極強烈的批評聲浪。尤其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的到來，企業前進印度近來更成為熱門的議題。不過，就芝加哥大學政治系教授 Daniel Drezner 的觀察，這個議題似乎被政治人物引領到錯誤的方向了。對美國而言，工作外移能帶來的利益事實上高於他的成本；如果因此激發新一波的本土保護主義，將得不償失。

他在外交事務 5/6 月雙月刊撰文分析指出，在美國，將近 9 成的工作還是需要接近群眾，包括零售、餐飲、行銷及個人服務，這些行業需要在地消費，因此沒有外移之虞。而外移可能性高的職類，是工作已標準化的資料輸入、會計及資訊支援，多是低技術及工作重複性高者。在生產過程中較為複雜、並需要互動或創新者，如研究工作，並不會選擇外移，也就是說，創意及須深度專門技術的工作還是會留在國內。

而根據波士頓大學 Nitin Joglekar 的研究，即使是受影響相對深的金融部門，工作外移只會使不到 20%的員工失去工作；即使是受到影響，也很少以資遣方式處理，多是重新調整其在組織內的位置。但就算如專家所預測最糟的情形發生，對整體經濟的影響還是微乎其微。資訊顧問公司 Forrester 預測在未來 15 年中，美國會有 330 萬個工作機會外移，也就是說一年平均會有 22 萬個。但美國目前整體就業人數約略為 1 億 3 千萬人，同時預期從現在至 2010 年間，每年約會有 2,200 萬個新工作出現，綜合考量後，事實上，外移問題平均每年只影響到 0.2%的美國勞工。

雖然說近年製造業工作機會的確呈現巨幅下降，但與技術創新有關，和外移倒沒有太大關係。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曾針

對 1995 至 2002 年全球製造業趨勢進行研究，報告指出，在美國製造業僱用量在過去 7 年間減少了 11%，與此同時，中國及巴西也分別減少了 15% 及 20%。全球製造業趨勢均有減少僱用量的現象，約略共同減少 11%，這是與美國同步的，沒有誰移到誰那邊的問題，因此，已開發國家工作機會外移至開發中國家的說法並不成立。同時，在同一期間全球製造業的產出增加近 30%，更進一步印證了技術提升才是工作機會減少的主因。

更為人所忽視的是，工作外移事實上能創造國內的就業機會。Delta 航空因為在 2003 年將 1,000 名話務中心工作外移印度，該年度節省了 2,500 萬美金的支出，因而在今年可增僱 1,200 位本國劃位及銷售人員。同樣的，在高階服務業工作外移也有創造工作的現象。IBM 儘管外移了 3,000 個職位，但在美國國內將另外增雇 4,500 人，而微軟、甲骨文也都有這樣的現象。

Daniel Drezner 教授認為，工作外移的好處主要在於比較利益原則之下，機會成本的降低使得各國得以專業化。各國生產力提升的結果，將能提供更多種類及更低價格的產品，間接提高美國企業的獲利能力。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曾估計美國每外移相當 1 元的工作至印度，即可對應的創造 1.12 至 1.14 元的獲利。而在工作外移後，美國本土勞工也可重新配置到更具競爭力、薪水更高的工作。因此，他認為工作外移提升了美國服務業競爭力，將美國出口產值提升約 30%。

不過，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Jeffrey Garten 並不如此樂觀看待服務業工作外移的趨勢。他在 6 月 21 日的 Business Week 撰文指出，放眼未來，生產力提升、資訊科技運用及美國企業所面臨人力成本緊縮的壓力，美國本土的工作將由更少的人來執行；而從中國到捷克，充沛的專業人力資源及低廉工資，也讓美國專業人士面臨工資下降的壓力，因而服務業外移所造成的衝擊難以純粹從宏觀層面評估。

但不管如何，工作外移象徵的是勞動力調整的緩慢過程，我們不該做的是以人為力量試圖保護現有工作，而是該營造能創造工作的環境。當勞工在尋找工作機會時，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Jeffrey Garten 建議美國政府提供：第一，轉業過程中足夠的醫療給付、公平且能隨個人移動的年金制度、延長失業津貼期間、工作轉換期間最低所得保障、教育或訓練支出的稅賦減免或貸款；其次，美國政府應持續迫使他國開放市場，如此境內即可增生許多貿易關聯性高的工作機會；第三，是更為寬鬆的專業人才移民規定。